

敬啟者：

貨櫃碼頭貨櫃處理費一向的運作方式是一「中流」與船公司雙方經商議後簽訂合約，合約中訂明「中流」需要提供的服務是將貨主的貨櫃由碼頭搬運上貨船，或由貨船搬運到碼頭。而貨主的合約是與船公司簽訂的，貨主的責任是將貨櫃運送到船公司指定的「中流」碼頭，或從指定的「中流」碼頭提取貨櫃。一切在碼頭及貨船間的搬運費用，貨主早已向船公司支付，此收費的名稱是貨櫃碼頭貨櫃處理費(Terminal Handling Charge THC)。現時香港的 THC 是全亞洲最昂貴的。以上是三方面一向的運作方式。

「中流」與貨主根本沒有直接合約。現「中流」單方面的「發明」些「新服務」硬說這些服務是不包括在已向船公司收取的貨櫃處理費內，因此，強行要向貨主直接收取額外每個貨櫃四十元服務費。這種做法是違反了同船公司簽訂了的合約的精神。況且至今「中流」也沒有公佈「新服務」的具體內容。就算「中流」真的有突破性「新服務」，正常做法應向與其合約簽訂者——船公司提出要求加價，而不應向無選擇權利的貨主強行收費。

「中流」兩次在未先得對方同意下而強行收費的行動，使到香港的製造業、進出口業、貨櫃運輸業以至香港的整體經濟都蒙受損失。船公司代表「香港定期班輪協會」已與「香港付貨人委員會」於二月十二日發表聯合聲明。其中內容的一部份：「香港中流作業商會單方面地，不顧及商業慣例，執行徵收仍在商討的附加費。我們認為香港中流作業商會絕對沒有理據向付貨人／收貨人收取此項附加費」。至今「中流」仍在單方面的想用各種方法向貨主收取額外費用，我等會員要求立法局議員請「中流」以遵守合約的精神去辦事。

此致

立法局經濟事務委員會

“香港紡織染製衣業界七公會”：

香港棉紡業同業公會

香港製衣廠同業公會

香港製衣業總商會

香港棉織業同業公會

香港布廠商會

香港漂染印整理業總會

香港棉織製成品廠商會

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日

(秘書處註：該意見書的中文本只載述該組織就中流作業收費所提的意見，有關其對貨櫃碼頭處理費的意見則見於英文本。)